

西安市长安区“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西安市长安区“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根据《西安市长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编制，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是未来五年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一、“十三五”期间的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坚决贯彻落实“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牢牢抓住就业和社会保障两个重点，深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稳慎推进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1. 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实现新突破。一是加大专技人才引进力度。“十三五”期间，全区通过公开招聘及进校园人才引进等渠道新增专业技术人才共 1702 人；二是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充分发挥社会各种教育培训资源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人力资源素质，加快我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

2. “六稳”“六保”工作成效显著。“六稳”“六保”工作

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十三五”期间，全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52231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8.54万人，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7%以内，全区就业再就业形势基本保持稳定。

3. 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十三五”期间，我区社会保障事业不断完善，体系进一步健全，更多的城乡居民纳入了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全区参保38.6万人，参保覆盖率保持在99.98%。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436家21647人，覆盖率100%，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100%；工伤保险参保2112家，参保人数44359人；失业保险参保1716家，参保人数24157人。持续提升营商环境，为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补贴资金7001.3万元。

4. 劳动关系日趋和谐。随着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不断加大，劳动法律普及率进一步提高，劳动关系调节手段进一步规范，检查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全区劳动关系日趋和谐。“十三五”期间，处理投诉案件1710起，涉及人数9371余人，涉及劳动者工资约3178.2万元。积极树立和谐仲裁理念，坚持“重调解、慎裁决”的原则，努力提高劳动争议处理效能，劳动争议仲裁共立案1681件，结案率98.8%。

专栏1 “十三五”发展经验

“十三五”时期，全区人社系统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挑战，勇于担当、勇于探索、勇于创新，在点滴积累中厚植发展优势，在坚持完善中升华认识规律，形成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做法，取得了重大发展成就。归结起来，得益于以下“六个必须”：

必须提高政治站位。这是决定人社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定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立足“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参与者、社会管理和市场监管的重要执行者、公共服务的重要提供者、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维护者”的职责定位，聚焦“追赶超越”和“五个扎实”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主动把人社工作融入长安建设发展大局，提升了工作的政治价值。

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是人社事业发展必须坚持的根本要求。我们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作为努力方向，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解群众所难，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市民，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必须坚持改革创新。这是推动人社事业发展的不竭动力。我们着眼人社事业长远发展，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强烈的责任担当，蹄疾步稳推进人社领域各项改革向纵深发展，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改革的主体框架基本确立，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人社领域改革呈现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的良好态势，人社事业发展活力、创新活力显著提升。

必须提升服务能力。这是落实惠民政策的重要保障。我们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需求，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时代潮流，优化再造工作流程和服务模式，持续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数字人社、信息人社、智能人社建设步伐，不断提高窗口单位服务效率和质量，让群众办事更加方便快捷。

必须强化底线思维。这是推进人社事业发展的重大工作原则。我们按照“增光添彩不添乱”的要求，未雨绸缪、精准发力，有效防范化解了规模性失业、社保基金支付、人事考试安全、劳动关系等领域风险，人社事业平稳持续发展，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了应有贡献。

必须全面从严治党。这是实现人社事业永续发展的根基。我们始终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重大原则，把加强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贯穿于内部建设的全过程，体现于人社工作的全领域，严格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全面提升机关党建科学化水平，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着力打造人社铁军，为人社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证。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和自身发展目标的提升，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任务更加繁重，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分析研判发展形势，找准人社工作的时代坐标和发力方向。

（一）深刻理解把握“十四五”时期面临挑战

1.经济增长放缓带来的就业压力增加。在经济增长放缓的大背景下，经济增长对就业的拉动能力减弱，就业总量性压力会越来越大；中小企业依然面临巨大困难，企业用工需求可能放缓，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就业将会更加困难。

2.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能力与市民日益增长的期望存在差距。“十四五”时期，我区城镇化发展将处于高速扩张期，随之户籍新政、人才新政和创新创业新政的实施，人口流入显著增多，未来对就业、社保等公共服务保障和支撑能力提出了新要求和新挑战。如何更好更快回应群众诉求，切实解决疑难利益问题和复杂社会矛盾，对社会治理创新提出了更大挑战。

3.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人社工作带来不确定因素。受疫情影响，世界经济衰退风险加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任务更加艰巨，作为重点吸纳就业的中小微企业吸纳劳动力能力有所下降。此外，疫情对劳动者就业意愿、就业心理产生影响，疫情防控措施造成的流动性障碍还一定程度上存在。但我们也要看到，当前我国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

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随着疫情的缓解和最终的战胜，企业将加快复工复产，前期积累的消费和投资将会继续释放，劳动力市场的需求也会同步扩张，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的基本面也没有改变。

（二）深刻理解把握目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矛盾

就业总量压力依然存在，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并成为主要矛盾，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问题依然十分突出；社会保障体系在某些方面还不能很好的体现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扩面征缴空间压缩，人口老龄化、企业经营困难等因素给社保基金安全性、可持续性带来巨大压力；人才总量与人才强区的要求还不相适应，制约和影响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尚未完全消除，科学的评价机制需进一步发展完善；人事制度改革仍需深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尚不完善，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需进一步规范；行业、区域、职业之间收入水平不平衡，再分配调节作用发挥不充分，工资收入水平滞后于经济发展水平；在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强，劳动关系矛盾处于多发期和凸显期；公众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对公共服务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基本公共服务供给需进一步加强。

三、“十四五”时期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

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新时代追赶超越“五项要求”，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区战略，加快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努力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紧扣目标、聚焦问题。必须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各项目标任务，聚焦事业发展中存在的短板和难点问题，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攻坚克难、扎实推进，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2.坚持创新驱动、人才引领。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必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和制度环境。创新驱动的本质是人才驱动，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推进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形成具有显著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加快推进人才大区迈向人才强区。

3.坚持深化改革、践行法治。改革是发展的强大动力，必须发挥改革的突破性和先导性作用，增强改革创新精神，提高改革行动能力，深入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各项改革举措。法治是发展的可靠保障，必须践行法治理念，健全法治体系，落实依法行政，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保障发

展的能力。

4.坚持扩大共享、促进公平。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必须形成更有效、更公平的制度体系，让更多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公平和更高水平的就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5.坚持协调推进的原则。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必须统筹城乡、区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协调发展。

四、“十四五”时期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1.全力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加合理，就业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就业环境更加公平，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发挥积极作用，劳动者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进一步增强，失业率得到有效控制。“十四五”期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职业技能培训人数达到1万人次。

2.持续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建成，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社保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运行安全平稳，管理服务

高效便捷。到“十四五”期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不低于99%。

3.大力开展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提高人才质量，优化人才结构，做大做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

4.不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努力形成符合事业单位特点、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

5.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矛盾调处机制更加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进一步提升，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到“十四五”期末，已建工会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9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6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2%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97%以上。

6.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机构比较健全、设施设备更加完善、信息网络互联互通、服务流程科学规范、服务队伍素质优良、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互联网+”与各项工作全面融合。

（二）重点任务

1.实施就业优先政策，重点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强化就业优先目标导向，把

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发展的优先目标和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将城镇新增就业、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

(2) 壮大新动能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加快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拓展就业。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扶持，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

(3)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将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健全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服务机制，加强就业观念引导和劳动精神、职业精神培训，鼓励支持多渠道就业。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促进农民工稳定就业。织牢民生底线，加强就业援助，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托底帮扶。坚决防止和纠正就业歧视，营造公平就业制度环境。

(4) 大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创业扶持政策，落实相关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大规模开展创业培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创业服务能力。推进创业孵化基地规范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加大政策、服务倾斜力度，引导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带动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5) 强化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加大培训资金投入，提高培训质量。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和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

的比例进一步提升。

(6) 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建立政府宏观调控、市场公平竞争、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的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机制，促进人力资源自由有序流动。

(7) 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健全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服务供给体系。落实城乡统筹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健全就业创业服务功能，加快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智慧化、便民化建设。落实常住地失业登记和公共就业服务供给制度，创新业务受理方式，保障城乡各类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同等享有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

(8) 着力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建立完善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预警机制，及时掌握监测企业人员变动情况及趋势，适时发布预警信息。

2. 全力做好社会保障工作，重点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1)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按照省市工作部署，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贯彻执行病残津贴、遗属抚恤、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等政策；配合完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政策；完善职业年金制度，扩大企业年金范围，积极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

系。落实社会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条件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失业、工伤保险制度，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三位一体功能，推进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工伤保险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持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2）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持续推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巩固全民参保成果，促进和引导各类单位和符合条件的人员长期持续参保，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落实全民参保登记动态清零机制，动态、精准锁定未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分类施策，精准扩面。通过完善养老保险政策、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经办服务水平等手段，促进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人员由自愿参保变为自觉参保。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重点推动中小企业、私营企业和农民工等单位 and 人群积极参保，推动小微民营企业积极参保。探索建立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不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

（3）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建立健全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运作规范、管理科学、监控有效的内控体系。探索建立政府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加大社会保险反欺诈力度。持续强化基金监管，健全完善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抓好问题整改，确保基金安全。

3.深入推进人才强区战略，重点推进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1)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完善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支持、发挥作用、激励保障、联系服务工作机制，加快培养集聚一批引领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高层次领军人才队伍。实施政府特殊津贴制度和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完善长期稳定培养支持和激励保障机制，加大对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以及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急需紧缺人才支持力度。

(2)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稳定和扩大技工院校招生规模。大力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创新，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建立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优化职业技能等级设置，拓宽技术工人晋升通道。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技能竞赛，完善表彰激励制度。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大力弘扬新时期工匠精神。

(3) 持续推进人才分类评价。积极推进职称评审信息化，实现高级职称网上申报全覆盖。规范推进 DE 类人才认定。

(4) 扎实做好人才引进工作。坚持高精尖缺导向，紧盯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引进培养更多高层次人才。组织辖区重点单位面向国内双一流高校和重点城市开展网络视频招聘及线下巡回招聘宣讲推介等活动。

4.深入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点形成科学的用人和分配机制

(1)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以完善聘用合同制度和公开招聘制度为重点，进一步建立健全以合同管理为基础的事业

单位用人机制。完善岗位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结构动态调整机制，探索符合行业事业单位特点、更加灵活高效的岗位管理制度，推行竞聘上岗制度，建立完善能上能下、充满活力的用人导向。加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及紧缺人才力度。抓好各项人事管理政策的贯彻落实，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

（2）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实施与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相匹配的职员等级工资制度。落实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优化工资结构，加强宏观调控力度，加大对特殊行业的倾斜。按照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两个允许”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薪酬制度管理工作，为我区留住、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保驾护航。以强化公益属性为导向，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对事业单位的正向引导和激励作用，推进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科学化，进一步完善绩效工资总量的核增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

5.全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重点维护好农民工和企业合法权益

（1）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依法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开展日常巡查、书面审查和案件专查，组织开展全区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整治、职工带薪年休假、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等专项检查，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案件。深入宣传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

付条例》，持续推进落实建设领域在建施工项目各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巩固提升根治欠薪工作成效。坚持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社会公布制度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制度，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形成制度健全、监管有效、惩处有力的工作格局，预防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

（2）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探索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健全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进集体协商，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和服务。

（3）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全面推进调解仲裁工作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标准化建设，推进调解仲裁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确保仲裁结案率92%以上，调解成功率60%以上；进一步完善矛盾调解多元化机制，充分调动司法、行政、工会、企业等调解委员会成员力量参与劳动人事争议化解，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调解工作；不断加强调解员、仲裁员队伍建设，着力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良的仲裁铁军，建立仲裁员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开展队伍知识更新工程。全面开展“互联网+调解仲裁”工作，加大线上线下服务结合力度，不断提高办案质效。

（4）做好农民工工作。巩固和扩大农民工就业，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农民工就业稳定性显著加强。巩固和扩大农民工职

业培训，农民工职业技能水平显著提高。基本解决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实现农民工科学合理流动，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创新管理手段，实现科学匹配和个性化服务，提升农民工人力资本，推动产业转型。

6.加强系统行风建设，重点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1）厚植系统行风文化基础。把行风建设融入履职尽责全过程，在制定修订政策、优化服务流程、落实公共服务时，充分对接群众需求，确保“最先一公里”接地气、“最后一公里”有温度。继续深入开展“人社服务标兵”主题宣传活动，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扩大社会影响力，为行风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2）持续推进“清、减、压”。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着力破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创新创业、人才服务、社保等痛点难点问题。查摆对外办理事项、办事指南和证明材料压缩调整空间。抓好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的落实落地、动态调整，加大对同类或相近事项整合力度，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抓好取消证明事项的落实，适时推广告知承诺制。推动人社领域各项政策“看得懂算得清”。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人社服务事项，压缩办事时限。

（3）加强“法治人社”建设。坚持依法行政，注重加强人社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力度。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时效内办结率达到100%。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完善纠错问责机制。

(4) 加强窗口单位队伍能力建设。统筹用好编内资源，拓宽人员供给渠道，充实窗口人员力量。保障窗口人员合理工资待遇，拓展其发展空间。将行风建设列入年度培训班计划和各类干部培训课程。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对窗口单位经办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营造学政策、钻业务、练技能、强服务的良好氛围。创新服务模式，建立人社公共服务规范承诺制。

(5) 强化常态化监督。开展各种形式的服务评价，不断加大行风建设重点问题整改力度，对重点问题开展“回头看”。用好投诉举报平台，及时受理群众反映问题。做好各级督查、媒体报道等发现问题的核处、整改工作。加强警示教育，及时通报行风建设负面案例。加强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测，对出现的行风舆情迅速反应、妥善处置。

7. 建立人社扶贫长效机制，重点发挥人社工作防贫减贫作用

(1) 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农村劳动力多渠道转移就业，提高就业质量。加强扶持引导服务，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

(2) 加强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险体系建设。落实为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政策，完善与低保等其他社会保障制度衔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防贫减贫作用。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功能作用，更好保障相对贫困人员参保权益。

(3) 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创新培训机制，支持农民专

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任务。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健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推动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向乡村教师、医生倾斜，优化乡村教师、医生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

（4）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机制。做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加强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补齐农村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增强基层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便民化水平。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长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对各项目标任务进行分工布置，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规划所涉及的任务通过年度计划予以分解落实。

（二）加强督查评估。根据规划评估指标体系，有计划、分阶段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重点抓好中期评估和整体评估，适时修订调整相关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做好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落实的督促工作。完善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

（三）加强队伍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从严管

理干部，持续深入改进作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培育人社行业精神，加强机关文化建设。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做好干部选拔任用、交流轮岗等工作。建设一支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人社干部队伍，为规划执行提供人才保障。

（四）加强舆论宣传。大力宣传实施规划的重大意义和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宣传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和成效，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